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通知：李莉女士为防控质押风险，主动降低质押比例，于2020年7月13日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莉	是	5,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20年9月4日	2020年7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	1.15%

注：公司总股本433,483,63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莉	109,324,000	25.22%	82,975,497	75.90%	19.14%	0	0%	0	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12.79%	45,149,900	81.44%	10.42%	45,144,900	99.99%	2,780,100	27.02%
合计	164,764,000	38.01%	128,125,397	77.76%	29.56%	45,144,900	35.23%	2,780,100	7.59%

注：上述股票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股东李莉女士目前已质押股份性质均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质押股份情况不包括高管可用额度情况。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其质押本公司股票为日常融资需求，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李莉女士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将及时通知公司，根据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